

4.3.4 复合板复材的厚度一般为 1.5 mm~10 mm,复合板的复层可由多层复合构成。爆炸复合板复材厚度的允许偏差不大于复材名义厚度的±10%;爆炸-轧制复合板和轧制复合板复材厚度的允许偏差不大于复材名义厚度的±20%。

4.3.5 复合板基材的厚度间隔按 GB/T 709 的规定执行。

4.3.6 复合板的不平直度应符合表 5 的规定。需方有特殊要求时,可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表 3 厚度和宽度允许偏差

单位为毫米

复合板厚度	复合板厚度允许偏差	复合板宽度(或直径)及允许偏差		
		宽度≤1 100	宽度>1 100~1 600	宽度>1 600~2 200
4~8	±0.8	+15 0	+15 0	+30 0
>8~18	±0.8	+15 0	+15 0	+30 0
>18~28	±1.0	+50 0	+50 0	+50 0
>28~46	±1.2	+50 0	+50 0	+50 0
>46~64	±1.5	+50 0	+50 0	+50 0
>64~100	±2.0	+50 0	+50 0	+50 0

注:经供需双方协商,也可提供其他规格。

表 4 复合板的长度偏差

单位为毫米

复合板厚度	复合板长度及其允许偏差			
	长度≤1 100	长度>1 100~1 600	长度>1 600~2 800	长度>2 800~4 500
4~8	+15 0	+15 0	+25 0	+50 0
>8~18	+15 0	+15 0	+25 0	+50 0
>18~64	+50 0	+50 0	+50 0	+50 0
>64~100	+50 0	+50 0	+50 0	+50 0

表 5 复合板的不平直度

复合板分类	1类		2类
	厚度≤30 mm	厚度>30 mm	
复合板不平直度,mm/m	≤8	≤6	≤15

注:基材是锻钢的复合材,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4.3.7 复合板四角应切成直角,切斜应不大于其长度或宽度的允许偏差。厚度大于 18 mm 或长度大于 4 000 mm 的复合板允许用其他切割方法切边。需方同意时,可不切边交货。

4.4 力学性能和工艺性能

4.4.1 复合板的力学性能

4.4.1.1 当复材金属不作为设计强度部分,即对于复合板厚度大于 38.1 mm 时,只做基材抗拉强度试验,并符合相应基材的标准要求。